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國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國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鄭國億有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（即民國112年8月7日）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按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

憑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
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累犯，且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
及應加重其刑事項，已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
等為佐，並主張應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，復參酌司法院
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被告前已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案
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經執行完畢後，於本案旋即再犯相同之
罪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
用之必要，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
責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參酌最高法院1
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，判
決主文毋庸為累犯之諭知，附為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、勒戒完
畢，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，詎其竟
未能自新，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
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，
所為實屬不該，且除前開論以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評價
外，被告前另有詐欺、轉讓禁藥等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
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
手段、素行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
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，暨其警詢自陳國中畢業
之智識程度、待業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
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四法庭 法 官 何信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涵憶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2496號

被 告 鄭國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國億前因販賣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；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同法院分別以105年度花簡字第227號、106年度花簡字第1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2月確定；再因侵占案件，經同法院106年度花簡字第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6月1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9年8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。又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8月7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26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96、797、798、799、8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7日晚間8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居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

吸食其煙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3年1月8日晚間11時20分許，在臺北市大安區市○○道0段000號為警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國億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且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結果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北市府警察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呂象吾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姚柏璋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6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